痊愈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1、凡在校学生患有传染病一经确诊，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即刻进行隔离治疗，不得再到校上课。

2、在校学生一经确诊为传染病后，应立即将学生送至相关医院，并将诊断证明复印件及时交学校留档。

3、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由相关医院开具复课证明。学生持此复课证明到学校保健老师处，由保健老师复查后，方可进班复课。

4、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应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应对传染病接触者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并做好检疫期相关记录。

 芙蓉初级中学

学生健康体检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学校卫生条例》的精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做好常见病防治工作，特制订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由卫生室保健教师联系社区卫生院为全校学生进行体检，包括身高、体重、内科、外科、五官科，以利了解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并将体检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家长，通知家长及时采取治疗及预防措施。